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202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及《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蔣尚義 (副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黃登山

魯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劉明

* 僅供識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G20202313

致：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芯国际”）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第十二版经修订和重述组织章程大纲》（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smics.com/>)上、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并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13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www.hkex.com.hk)披露相关议案内容。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1年6月25日,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如期召开,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周子学博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31 人（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27 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282,783,653 股（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62,741,94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820,041,7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93143%（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5.85691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3.036228%）。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按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章程》规定的程序由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参加计票或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

(1) 审议议案一《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核数师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80,522,3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00941%（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61,427,847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16019%；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9,094,505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47957%）；反对 178,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833%（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54,099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33301%；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24,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1357%）；弃权 2,082,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1226%（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1,160,002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50680%；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22,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0686%）。

(2) 审议议案二《重选董事的议案》之：

1) 议案《重选蒋尚义博士为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74,038,8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16924%（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62,585,362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66161%；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1,453,505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528132%）；反对 7,785,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41066%（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36,086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9409%；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7,649,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票数的 0.420303%); 弃权 95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2010% (其中: A 股弃权票数为 20,500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4430%; 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8,500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56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62,585,3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66161%; 反对 136,0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9409%; 弃权 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04430%。

2) 议案《重选赵海军博士为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281,665,0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50999% (其中: A 股赞成票数为 462,586,062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663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9,079,005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47106%); 反对 160,0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013% (其中: A 股反对票数为 135,886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9365%; 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24,200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1329%); 弃权 95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1988% (其中: A 股弃权票数为 20,000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4322%; 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8,500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56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62,586,0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66313%; 反对 135,8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9365%; 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04322%。

3) 议案《重选陈山枝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274,040,0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16977% (其中: A 股赞成票数为 462,586,062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663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1,454,005 票, 占境外

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528159%)；反对 7,785,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41035%（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35,886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9365%；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7,649,2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420276%）；弃权 9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1988%（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20,00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4322%；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8,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56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586,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66313%；反对 1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9365%；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04322%。

4) 议案《重选黄登山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53,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8812%（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62,586,062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66313%；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1,267,619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517918%）；反对 7,971,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49200%（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35,886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9365%；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7,835,586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430517%）；弃权 9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1988%（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20,00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4322%；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8,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56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586,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66313%；反对 1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9365%；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04322%。

5) 议案《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74,040,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16977% (其中:A股赞成票数为 462,586,062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66313%;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1,454,005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528159%);反对 7,785,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41035% (其中:A股反对票数为 135,886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9365%;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7,649,2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420276%);弃权 9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1988% (其中:A股弃权票数为 20,00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4322%;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8,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56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586,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66313%;反对 1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9365%;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04322%。

6) 议案《重选刘遵义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73,853,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8812% (其中:A股赞成票数为 462,586,062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66313%;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1,267,619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517918%);反对 7,971,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49200% (其中:A股反对票数为 135,886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9365%;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7,835,586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430517%);弃权 9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1988% (其中:A股弃权票数为 20,00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4322%;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8,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56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586,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66313%；反对 1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9365%；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04322%。

7) 议案《重选范仁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62,586,062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66313%；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62,252,451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6.824839%）；反对 56,98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496366%（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35,886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9365%；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56,850,754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3.123596%；弃权 9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1988%（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20,00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4322%；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8,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56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586,0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66313%；反对 13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9365%；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04322%。

8) 议案《重选刘明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81,664,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50977%（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62,586,062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66313%；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9,078,505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47078%）；反对 160,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7013%（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35,886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9365%；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24,2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

数的 0.001330%); 弃权 95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2010% (其中: A 股弃权票数为 20,000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4322%; 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9,000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592%)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62,586,0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66313%; 反对 135,8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9365%; 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04322%。

9) 议案《授权董事会厘定彼等的酬金》

表决结果: 同意 2,281,628,8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49413% (其中: A 股赞成票数为 462,544,362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573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9,084,505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47408%); 反对 201,7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8840% (其中: A 股反对票数为 177,586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38377%; 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24,200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1329%); 弃权 95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1747% (其中: A 股弃权票数为 20,000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4322%; 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3,000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26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62,544,36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957301%; 反对 177,5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38377%; 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04322%。

(3) 审议议案三《委任 2021 年度核数师》

表决结果: 同意 2,280,507,17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00276% (其中: A 股赞成票数为 461,422,674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14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9,084,505 票, 占境外

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47408%); 反对 183,2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8030% (其中: A 股反对票数为 159,099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34382%; 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24,200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1329%); 弃权 2,093,1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1694% (其中: A 股弃权票数为 1,160,175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50717%; 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3,000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26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61,422,6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714901%; 反对 159,09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34382%; 弃权 1,160,17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250717%。

(4) 审议议案四《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80,327,31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92397% (其中: A 股赞成票数为 461,375,312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046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8,952,005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40128%); 反对 235,9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0337% (其中: A 股反对票数为 206,266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44574%; 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29,700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01632%); 弃权 2,220,37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7266% (其中: A 股弃权票数为 1,160,370 票, 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50760%; 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1,060,000 票, 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824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61,375,3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704666%; 反对 206,2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44574%; 弃权 1,160,37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250760%。

(5) 审议议案五《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2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2,209,509,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790152% (其中:A股赞成票数为 461,406,886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114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8,102,87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6.047408%); 反对 71,181,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118188% (其中:A股反对票数为 176,172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38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71,005,327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3.901302%); 弃权 2,092,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1660% (其中:A股弃权票数为 1,158,8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50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3,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290%)。

(6) 审议议案六《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1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2,272,883,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66332% (其中:A股赞成票数为 461,424,447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152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811,459,505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528461%); 反对 7,809,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42126% (其中:A股反对票数为 160,799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34749%; 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7,649,2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420276%); 弃权 2,089,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1542% (其中:A股弃权票数为 1,156,702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49967; 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3,0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263)。

(7) 审议议案七《于通过第 5 及第 6 号决议案后,授权董事会行使权力配

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购回之额外法定但尚未发行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2,209,519,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790571%（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61,415,947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13447%；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8,103,378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6.047435%）；反对 71,169,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117646%（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69,299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36586%；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70,999,827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3.901000%）；弃权 2,095,2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1783%（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1,156,702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49967%；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38,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156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1年6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邮编：200120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G20202313

致：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芯国际”）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第十二版经修订和重述组织章程大纲》（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s://www.hkex.com.hk>) 以及公司网站 (<http://www.smics.com/>) 上、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开披露了《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2), 并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www.hkex.com.hk) 披露相关议案内容。经核查, 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 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136 号长荣桂冠酒店 2 楼宴会厅如期召开, 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周子学博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3 人（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00 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296,794,944 股（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14,872,07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781,922,8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70483%（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51672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2.553758%）。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按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章程》规定的程序由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参加计票或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

(1) 审议议案一《批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7,438,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415691%（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91,652,9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5.490320%；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320,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7810%（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40,151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7220%；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80,2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4283%）；弃权 24,035,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46499%（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23,078,9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4.482460%；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57,0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370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652,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5.490320%；反对 140,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7220%；弃权 23,078,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4.482460%。

(2) 审议议案二《批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7,4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416213%（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91,664,9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5.492650%；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312,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7462%（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40,151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7221%；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2,2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3834%；弃权 24,031,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46325%（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23,066,9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4.480129%；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65,0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415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664,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5.492650%；反对 140,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7221%；弃权 23,066,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4.480129%。

（3）审议议案三《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7,4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416213%（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91,664,9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5.492650%；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312,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7462%（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40,151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7221%；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2,2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3834%）；弃权 24,031,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46325%（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23,066,9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4.480129%；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65,0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415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664,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5.492650%；反对 140,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7221%；弃权 23,066,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4.480129%。

（4）审议议案四《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

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周子学博士》

表决结果：同意 2,237,4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416213%（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91,664,9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5.492650%；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317,8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7702%（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40,151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7221%；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7,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4143%）；弃权 24,026,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46085%（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23,066,9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4.480129%；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59,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384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664,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5.492650%；反对 140,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7221%；弃权 23,066,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4.480129%。

（5）审议议案五《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 Chiang Shang-Yi（蒋尚义）博士》

表决结果：同意 2,237,486,6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417782%（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91,701,027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5.499650%；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281,8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6133%（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04,114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0221%；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7,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4143%）；弃权 24,026,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46085%（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23,066,9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票数的 4.480129%；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59,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384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701,0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5.499650%；反对 104,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0221%；弃权 23,066,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4.480129%。

（6）审议议案六《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 Zhao Haijun（赵海军）博士》

表决结果：同意 2,237,45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416213%（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91,664,9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5.492650%；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317,8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7702%（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40,151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7221%；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7,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4143%）；弃权 24,026,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46085%（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23,066,9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4.480129%；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59,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384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664,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5.492650%；反对 140,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7221%；弃权 23,066,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4.480129%。

（7）审议议案七《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梁孟松博士》

表决结果：同意 2,237,493,7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7.418091%（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491,702,627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票数的 95.499960%；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91,1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320%；反对 35,275,2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5846%（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02,514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19911%；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2,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3862%）；弃权 24,025,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46063%（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23,066,9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4.480129%；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59,0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3818%）。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91,702,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5.499960%；反对 102,5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19911%；弃权 23,066,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4.480129%。

（8）审议议案八《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高永岗博士》

表决结果：同意 2,259,329,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368806%（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513,544,0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42075%；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316,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7632%（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38,551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6910%；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7,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4143%）；弃权 2,148,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3562%（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1,189,4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31015%；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59,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384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544,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742075%；反对 138,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6910%；弃权 1,189,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231015%。

(9) 审议议案九《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Zhou Meisheng(周梅生) 博士》

表决结果：同意 2,259,329,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368806%（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513,544,0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42075%；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316,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7632%（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38,551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6910%；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7,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4143%）；弃权 2,148,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3562%（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1,189,4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31015%；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59,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384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544,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742075%；反对 138,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6910%；弃权 1,189,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231015%。

(10) 审议议案十《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Zhang Xin（张昕）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2,259,329,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368806%（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513,544,0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42075%；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316,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7632%（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38,551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6910%；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7,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4143%；弃权 2,148,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3562%（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1,189,4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31015%；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59,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384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544,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742075%；反对 138,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6910%；弃权 1,189,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231015%。

持有公司港股股份的关联（连）股东 Zhang Xin（张昕）先生及其联系人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议案十一《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2,259,329,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368806%（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513,544,0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42075%；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316,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7632%（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38,551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6910%；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7,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4143%）；弃权 2,148,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3562%（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1,189,4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31015%；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59,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384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544,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742075%；反对 138,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6910%；弃权 1,189,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的 0.231015%。

持有公司港股股份的关联（连）股东林新发先生及其联系人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议案十二《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

表决结果：同意 2,259,329,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368806%（其中：A 股赞成票数为 513,544,090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742075%；境外上市外资股赞成票数为 1,745,785,67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7.972011%）；反对 35,316,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37632%（其中：A 股反对票数为 138,551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26910%；境外上市外资股反对票数为 35,177,7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974143%）；弃权 2,148,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3562%（其中：A 股弃权票数为 1,189,433 票，占 A 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231015%；境外上市外资股弃权票数为 959,500 票，占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0.053846%）。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544,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742075%；反对 138,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026910%；弃权 1,189,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231015%。

持有公司港股股份的关联（连）股东王永博士及其联系人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1年6月15日